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88 | 908-406 | 潍坊青州市邵庄镇“青州市鑫通沥青经贸有限公司”非法炼原油,排放废气,废水直排进水沟内,气味刺鼻。 | 潍坊市 | 大气、水 | 青州市鑫通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中文登村(镇级工业园区),主要生产沥青产品,副产品蜡油,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非法炼原油的行为。燃煤锅炉已拆除,天然气锅炉已安装到位,6月至今一直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发现排放废气现象。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直排的行为。因原料、产品特性,公司生产区确有一定异味。 | 是 | 责令改正 | 责令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减少跑冒滴漏,防止异味污染。 | |
| 189 | 908-407 | 潍坊青州市北关三合西街有一“家庭烧烤”,距离居民区很近,噪声、油烟扰民,环境脏乱差,当地相关部门不作为,多次反映均未解决。三合西街另有“永旺烧烤”、“大宅院酒店”、“润园饭店”等,油烟污染严重。 | 潍坊市 | 油烟、噪声、其他 | 1.三合街“家庭烧烤”位于青州市北关三合街中段路北,营业手续齐全,与周围住户一墙之隔,有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无烟环保烤炉进行烧烤。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脏乱差”现象。接到信访后,该业户已自行停业整改对烟道进行重新布设,减少对周围影响。关于“多次反映均未解决”的问题,经查,青州市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8月份接到过“潍坊市政务热线”转来对该店的投诉,已责令整改,并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对其经营表示理解。2.三合街“永旺烧烤”、“大宅院酒店”、“润园饭店”,位于“家庭烧烤”东西两侧,已办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现场检查,三家饭店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其中“永旺烧烤”因经营原因已停业,“大宅院酒店”、“润园饭店”无烧烤项目。 | 是 | 责令改正 | 责令该两户饭店规范经营时限,约束就餐人员,减少就餐人员带来的声响,同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正常运转。 | |
| 190 | 908-409 |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芳华园顺泰大厦楼下有一练歌房,夜间噪声严重,楼下另有三家饭店,油烟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 烟台市 | 噪声、油烟 | 1.投诉人反映的练歌房为啱歌莎KTV,该练歌房未在新文局备案审批手续,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现场检查,练歌房已关闭未营业。2.楼下三家饭店分别为知牛坊中式牛排馆、香楼川菜和渝香园川菜,其中,知牛坊中式牛排馆已停业,计划于今年10月1日转让;香楼川菜和渝香园川菜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区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渝香园川菜馆油烟排放浓度为0.84mg/m ³ ,未超过排放标准;香楼川菜馆油烟排放浓度为1.60mg/m ³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标准为1.0mg/m ³)。3.针对啱歌莎练歌房噪声扰民的问题,2010年1月26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予以调查处理,责令练歌房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010年6月9日,区环保局要求练歌房进一步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此后,未再接到群众反映举报。针对顺泰大厦楼下饭店油烟污染的问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于2015年4月13日进行了现场查处,共排查餐饮单位7家(洪祥砂锅、重庆香楼川菜、渝香园川菜馆、真火烤鱼堂、福记红辣椒川菜、辣有道麻辣香锅、佳华餐馆),责令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监督其完成了整改要求。此后,未再接到群众反映举报。 | 是 |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 1.区环保局将针对香楼川菜馆油烟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0.5万元并责令整改;同时加大对该区域餐饮单位的监管力度,要求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做到油烟达标排放。2.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于2017年4月11日对啱歌莎KTV下达了《停止违规经营通知单》,现场负责人保证以后绝不违规经营。 | |
| 191 | 908-410 | 烟台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乱盖车库问题严重,导致路面积水,水体发臭。 | 烟台市 | 水 | 1.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部分村民在房前屋后建有小房,用于停放车辆、杂物等。2.该村主要道路大部分已硬化,仅有2条非主要道路未硬化。其中1条道路上有长约25米、宽约4米的泥泞地面,距离最近小房超过50米,系近期降雨较多,该处地势较低造成。 | 是 | 责令改正 | 1.土山镇政府责令该村对村民乱搭乱建小房进行规范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2.执法组责令该村立即用沙土对泥泞地面铺平整,当天下午已铺平整完毕,路面无积水。 | |
| 192 | 908-413 | 潍坊青州市黄楼街道李家河“鑫顺得制钉厂”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物料未覆盖,扬尘严重。 | 潍坊市 | 大气、扬尘、噪声 | 青州市鑫顺得建筑用品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主要从事圆钉、水泥支撑垫块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8月上旬,黄楼街道在对辖区内企业检查时,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产整改。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 是 | 关停取缔 | 青州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11万元。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拆除到位。 | |
| 193 | 908-414 | 烟台市芝罘区只整办事处、卧龙办事处、黄务办事处、幸福办事处分别在渠河、勤河、衡河、幸福河的河道上加盖违章建筑,导致无法清淤,没有雨污分流。 | 烟台市 | 其他 | 1.渠河情况:在幸福南路南侧,同三高速东侧渠河上有约1600平方米的盖板和1处厂房的违法跨河设施。勤河情况:勤河河道已由市城管局实现部分加盖,已加盖区域和未加盖的明河河道,均未发现违章建筑。横河情况:未发现违法加盖和违章建筑。幸福河情况:幸福河由烟台市城管局完成全线加盖工程,在加盖河道上的建筑共有4处,其中,幸福河市场于2000年4月23日经烟台市城市规划项目审批会第28次研究通过,由幸福街道办事处建设,该市场不属于违章建筑;龙海家园项目的临时工棚,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属于违章建筑;祥和花鸟市场由烟台福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建设,面积3400平方米,属于违章建筑;祥和市场由烟台市祥和房产管理处于2007年建设,面积4744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属于违章建筑。2.幸福河及勤河加盖河段的清淤工作由烟台市排水处负责,每年均组织对包括这两条河段在内市区地下水河道划分区片分段清淤。勤河明河河段、渠河以及横河的清淤工作,由芝罘区负责,每年均开展清淤行动,今年共清淤28520立方米,其中勤河20520立方米,渠河6000立方米,横河2000立方米。不存在因河道加盖导致无法清淤的情况。3.勤河流域的城市建成区已经完成了雨污分流,但非建成区采取设置截流墙将污水截至生活污水主管道中,避免直排河道。渠河、衡河、幸福河流域目前正在对城市建成区进行雨污分流,计划今年年底前完工,对非建成区的污水采取设置截流墙将污水截流至污水主管道中,避免直排河道。不存在因河道加盖导致无法雨污分流的情况。 | 是 | 责令改正 | 1.针对河道上的违章建筑问题:渠河河道上的违法建筑,芝罘区农发局已于9月11日向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7日内拆除违法跨河设施;龙海家园项目的临时工棚,烟台市规划局责令建设单位待龙海家园项目建设完毕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工棚,逾期未拆除将依法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祥和花鸟市场,执法人员已予以查处,并于9月12日对当事人制作了《规划执法调查笔录》《规划执法现场勘验笔录》,并将于9月14日下达《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将于9月19日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其在9月25日前拆除其压占河道的违法建筑。2.针对河道清淤和雨污分流问题:按市区职责分工继续做好相关河流的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和清淤工作。 | |
| 194 | 909-01 | 济南市洪楼西路45号院内一个化粪池,经常满溢倒灌;院西三栋院内隔墙3米处一个化粪池没有盖严,有刺鼻气味。 | 济南市 | 大气、其他 | 洪楼西路45号是济南市历城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楼及家属楼,经现场查看,化粪池近期刚刚清理过,没有发现满溢倒灌现象。三株集团位于山大北路77号,院内东侧有一个化粪池并盖移位,有刺激性气味,旁边还有污水直排现象。 | 是 | 责令改正 | 历城区政府责成洪家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物业针对洪楼西路45号院内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化粪池。2.9月11日对三株集团院内化粪池进行了清理,并督促物业及污水排放单位及时清理并维修。3.加强对该处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 |
| 195 | 909-02 | 前期反映“村民在济南市中区兴济河河道修建房屋等设施,侵占河道,影响了济南市五库联通工程保泉效益的发挥。市中区兴隆南的玉泉山体被开采,破坏生态”的问题(受理编号824-74),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1.公开水体治理项目立项论证等资料;2.明确山体完成绿化的时限;3.彻查天禧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山体治理的名义做开山卖石子的生意。 | 济南市 | 生态、其他 | 1.前期编号824-74转办件反映“兴隆南的玉泉山”问题,经国土资源局中分局确认兴隆南没有玉泉山。该次来信反映实为珍珠山排险治理工程绿化工程。2017年底,计划完成市中区范围内排险削坡土石方工程,2018年4月完成绿化,9月对其绿化效果进行验收。2.来信反映水体治理项目实为市中区农发局牵头实施的兴隆水库至二环南路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是国家住建部对济南市重点检查验收项目之一。根据济南市海绵工程有关部署要求,该项目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于2016年11月14日获市水利局批复(济水发[2016]295号);按照华润泛旅游综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要求,该项目正由市发改委进行联合审批。3.2015年5月13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通知(济国土资发[2015]62号),同意山东天禧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珍珠山进行排险治理。根据国土资源局、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00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和社会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山地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的扶持政策,山东天禧可以对排险的石料进行利用收回部分投资。 | 是 | 其他 | 市中区农发局将依法依规做好有关政务公开和来访答复工作,同时,市中区农发局与工程监理单位,加强监管,国土局中分局对珍珠山排险治理工程加强施工监管,确保按设计方案顺利推进。 | |
| 196 | 909-04 | 枣庄滕州市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队由分管副市长直接安排,野蛮施工导致扬尘污染,工程垃圾乱倒。 | 枣庄市 | 大气、垃圾 | 1.今年以来,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部署要求,滕州市对善国北路、荆河路、腾飞路等17条道路进行升级改造,道路辅铺。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经滕州市委、市政府研究,区别于以往招标的做法,决定由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直接实施,由滕州市财政局跟踪审计据实结算,不存在由“分管副市长直接安排”的情况。往年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都纳入年度城建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2.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工程要求,文明施工,不存在野蛮施工现象;专门处置工程垃圾,不存在工程垃圾乱倒现象;同时,认真落实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污染,但在个别施工路段,存在少量扬尘污染现象。 | 是 | 责令改正 | 1.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安排专人对市政施工道路、场所进行不间断地巡查,发现施工现场混乱无秩序、运输车辆无遮挡、建筑垃圾未清运等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的,积极认真整改。2.严格落实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 | |
| 197 | 909-07 |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镇有一处大型石料厂,盗采、盗挖破坏生态,粉尘污染严重。 | 济南市 | 大气、生态 | 1.大型石料厂为山东宏跃石灰石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通过招拍挂取得矿井村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2017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370181201747130144299,该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有效期满为3年,矿区面积为0.6345平方公里,目前正处于基建期。2.现场无施工工人,无生产迹象,未发现盗采、盗挖现象,运输车辆、工程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矿区进出道路未硬化,厂区内有裸露料堆未覆盖,洒水降尘不到位。 | 是 | 责令改正 |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责成企业对矿区裸露料堆进行覆盖,同时做好日常洒水降尘工作;基建期内对矿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2017年12月31日完成。 | |
| 198 | 909-08 | 济南市中国重汽卡车公司生活区无人管理,垃圾遍地,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 济南市 | 垃圾、大气、噪声 | 1.济南市中国重汽卡车公司为全封闭厂区,厂区生活区有30栋楼房,建于上世纪70年代,居民约2000余人,小区配套设施相对落后。生活区由重汽集团济南物业公司社管部党家社区自行管理。2.重汽集团济南物业公司社管部党家社区有6人专门负责生活区内环卫工作,每天分区打扫生活区卫生,将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市中区党家环卫所每天及时清运。经现场查看,小区内个别路段路面和绿化带存在零星散落塑料袋问题,未发现粉尘和噪声问题。 | 是 | 其他 | 1.9月10日,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约谈重汽集团济南物业公司社管部负责人,要求加强管理,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保洁力度。9月10日,该公司对生活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并承诺将对加强对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力度。2.党家街道办事处加强重汽卡车公司区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3.重汽卡车公司生活区已列入省级2017年度棚改计划,将与中国重汽小镇打造同步实施。 | |
| 199 | 909-100 | 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西坡村凯运达运货公司污染环境”的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与事实不符,相关部门逃避责任,欺瞒百姓,怀疑该厂的噪声监测数据存在问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淄博市 | 其他 | 反映的问题第十七批827—140号转办件中予以回复。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今年3、4月份进行了两次夜间突击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该企业严格落实各个环节环保措施,并按修复计划对开采矿山逐步进行生态修复。2017年8月起,该企业因生产线检修,厂区路面维修停产,至今未生产。 | 否 | | | |
| 200 | 909-101 | 淄博市淄川区杨寨镇赵家村有家“和悦科技公司”,在厂区内乱倒垃圾,扬尘严重,打着环保科技的幌子,骗取国家资金。 | 淄博市 | 垃圾、扬尘、其他 | 该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研发以陶瓷废渣为主要原料的蒸压瓷粉加气自保温砌块和轻质板材,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公司申报2017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被列入全市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获得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650万元。未发现在厂区内乱倒垃圾现象,但现场管理不到位,厂区内原材料未落实密闭措施,因产品破损率高,厂区内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 是 | 责令改正 | 1.责令该公司安排专人定时对厂区和破损产品进行清理,并加强厂区降尘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要求。2.加强定期巡查,重点检查环保设备运行和厂区内扬尘治理,杜绝扬尘污染现象。3.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避免出现资金滞留、挪用等现象。 | |
| 201 | 909-102 | 淄博市张店区重庆路西侧的“亿丰大厦”西侧有很多饭店,油烟严重,垃圾随意堆放,污水乱排,气味刺鼻,噪声严重。 | 淄博市 | 油烟、大气、水、垃圾、噪声 | 该处无饭店,现场有4个流动商贩,存在垃圾乱丢、倾倒污水,产生异味、噪声等现象。 | 是 | 关停取缔 | 1.责成马尚镇政府对流动商贩依法取缔,已于当日完成。2.加强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 |
| 202 | 909-104 | 临沂市费县上冶水库西侧有一大的度假村,污染水源。 | 临沂市 | 水 | 该问题已在2672号、906-283号信访件中办理,并上报了处理结果。费县上冶水库,位于费县大田庄乡驻地,该水库旁的度假村(费县天蒙湖度假村)由山东大田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法人代表刘某,2017年3月31日,上冶水库由费县人民政府划定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考虑以上情况及上冶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供水量,费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县城第三水厂铺设管道对上冶水库周边群众供水,同时变更上冶水库水源功能。费县天蒙湖度假村酒店现有103个床位,日均产生污水约20m ³ ,配套建设了150m ³ /d的地理式水处理设施,采用A/O/MBR膜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排至上冶水库溢洪道以下50米的上冶河,未进入水库,不存在污染水源的问题。 | 否 | | | |
| 203 | 909-105 |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旺山村有多家采石场,破坏山体,粉尘严重,村内还有多家石子厂,粉尘严重。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作为。 | 临沂市 | 生态、扬尘 | 1.探沂镇旺山村曾设立过3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有效期内的开采改变了山体面貌,该3宗采矿权灭失后,为便于该地区的生态治理,经过地质部门论证,在具备全部采平的条件下,2015年10月,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探沂镇跑马岭地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费县峰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竞得该宗采矿权,并于2016年10月31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为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在基建期内进行了相应的作业,整理了开采面。之后,该矿停止开采,现已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2.费县峰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共设有附属石子加工点8个,分布在矿区南部和东北部,均位于旺山村300米以外,村内无石子加工点。目前,8个石子加工点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物料、产品均堆放在密闭厂棚内,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密闭厂棚内且安装了配套除尘设施,厂区安装了水喷淋降尘设施。3.针对费县峰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完善问题,2017年8月,费县环保局对该矿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入开采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20000元;探沂镇于2017年8月初对其下达了停产通知书。针对8个石子加工点环评手续不全问题,探沂镇于2017年7月中旬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目前,费县峰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上述8个石子加工点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探沂镇及相关部门履行了监管职责,不存在不作为问题。 | 否 | | | |
| 204 | 909-106 | 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与师院东街交会处北侧150米路西,城管局公寓小区对面对面有家烧烤店,油烟、噪声扰民。 | 临沂市 | 油烟、噪声 | 反映的烧烤店名为临沂市洪贵餐饮有限公司,与第十九批2361号转办件反映的为同一家。兰山区已于2017年8月30日,对该烧烤店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了查处,责令其停业整顿,通过现场检查和走访周边群众,该烧烤店一直处于停业整顿中,不存在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 否 | | | |
| 205 | 909-108 | 德州市陵城区仙人湖景区内有多家饭店,餐饮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湖水。 | 德州市 | 垃圾 | 陵城区仙人湖景区是指仙人湖,该湖系为解决华能德州电厂用水,于1987年建设的人工湖,面积约1万亩,是华能德州电厂的晾水池,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地,管理权归华能德州电厂湖区管理处。1.现场调查发现,仙人湖湖区内有饭店12家,由湖区管理处管理,饭店每年向湖区管理处缴纳管理费。2.今年年初,陵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了公司化外包,交由明德保洁公司管理。丁庄镇政府为进一步改善仙人湖上冶周边环境,与明德保洁公司和湖区管理处协商,在每家饭店门前放置2个垃圾桶,环卫车每2天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并配备专人保洁员,不存在餐饮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有游客游玩随意丢弃的垃圾和水面漂浮的杂物,该问题属实。3.9月11日,区环保局现场提取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该问题不属实。 | 是 | 责令改正 | 1.9月10日,湖区管理处、饭店经营业户、保洁员共集中人员20余人,出动垃圾车2辆,对仙人湖环境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截至9月11日18时,湖区内散落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在湖区内再增配垃圾桶5个。2.由丁庄镇政府及湖区管理处加强监管,确保各经营业户保持周围卫生,保证湖区环境。 | |
| 206 | 909-109 | 德州市湖滨路儿童乐园门口夜间击鼓噪声扰民。 | 德州市 | 噪声 | 此件为重复投诉,内容与第27批906-239号投诉相同。市民反映的问题位于德城区湖滨中大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东门外广场,娱乐活动人员大部分为退休人员,系自发组织形成,以敲锣打鼓为主要娱乐方式,每晚8:30至9:30在此处活动,约一个小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东门外广场周边共有审计局宿舍、公交公司宿舍、中国银行宿舍、市财政局宿舍等居民小区,最近距离约200米。娱乐活动未对音响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该问题已于9月11日得到解决。 | 是 | 责令改正 | 城管执法局已与娱乐活动组织者进行了沟通,明确要求每晚8:30之前结束娱乐活动,并降低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其表示理解配合,执法支队将加强管理。 | |
| 207 | 909-11 | 济南市后宰门街,后宰门26号酒吧,噪声扰民。 | 济南市 | 噪声 | 该酒吧主要经营以酒水为主的餐饮服务,证照齐全,属于合法经营,未发现灶具。经走访酒吧周边的9户居民,除一户反映有时来往顾客机动车产生过噪声外,其他居民均表示生活未受影响。转办件中所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是夜间酒吧顾客喝酒、聊天的喧嚣声及店内音响播放的音乐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区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于9月11日晚8:00通过专业噪声监测设备,将酒吧音响调至最大分贝的情况下,在距离酒吧最近的2户居民住宅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数值为49.8分贝,检测结果在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范围内。 | 是 | 其他 | 历下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要求该酒吧在晚间9:00之后不再播放音乐,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街道办事处城管工作站人员加强对街面的巡查,及时提醒商家、顾客规范秩序,文明举止,避免高声喧哗影响周边居民。 | |